

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公告

李秀芬：本院受理原告李幼红诉被告李秀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582民初11273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。你应自公告刊登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生态庭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，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8月04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8月24日)

